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參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元山蛋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蕭卓福

被 告 蕭文河

蕭吳清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矚上重訴字第35號）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元山蛋品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，被告蕭卓福及蕭文河共同經營元山蛋品公司（下稱元山公司），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將低價購入之次級蛋、已破損之機蛋、內含變質或腐敗之發黴雞蛋、已變質或腐敗之長蟲雞蛋、藥物殘留之雞蛋及自賣場回收之逾期雞蛋等不得作為液蛋之物，混入一般液蛋後出售予客戶，致相關客戶陷入錯誤以一般價格購買。是依

起訴書之記載，若被告蕭卓福等人經判決認定成立詐欺取財罪，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犯罪所得時，該等由被告蕭卓福等人進行交易後經元山公司收取之價款，即可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，認屬元山公司因被告蕭卓福等人違法行為所無償取得收受，包括於沒收、追徵之對象及範圍內。亦即本件檢察官對被告蕭卓福等人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，涵括對元山公司沒收之法律效果，若認被告蕭卓福等人成立詐欺取財罪，其等自被害人處所取得之款項自屬犯罪所得，本院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。是元山公司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賴尚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